

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 學生申訴書

申訴學生 基本資料	姓名 (親筆簽名)		性 別		班 級	
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
	身分證 字 號		通 訊 地 址			
家長資料 (監護人)	姓名 (親筆簽名)		聯 絡 電 話		關 係	
	身分證 字 號		通 訊 地 址			
申訴代理人 (無則免填)	姓名 (親筆簽名)		聯 絡 電 話		關 係	
	身分證 字 號		通 訊 地 址			
申訴案件						
申訴事實 與 理 由	1.申訴案件發生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，地點：_____ 2.經過說明：_____ 3.申訴理由：_____ _____					
原行政處分 及 合理建議	1.處分內容不合理之處：_____ _____ 2.合理建議：_____ _____					
提起申訴 日 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受理申訴單位			
資料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受理；原因：_____					
行政協調	原處分單 位 意 見 (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維持原處分，原因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改處分為_____ 懲處建議人簽名：_____				
	申訴人 意 見 (二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受處理結果；撤案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接受處理結果 申訴人(撤案人)簽名：_____				
	處理結果 (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人撤案，進行結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：時間____，地點_____				
備 註	1.本申訴書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。 2.在申訴程序中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，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、民事訴訟、 或刑事訴訟者，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訴書；申評會獲知後上情後，應即終止評議。					